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Z2025-03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招标规模与内容: 交换机、数据链路设备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线路优化,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2投标人为合格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发票。3.3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的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4信用查询:3.4.1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3.4.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坚决禁止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企业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3.4.3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眼查”网站查询作为辅助工具,代理机构查询)。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7 08:00:00到2025-10-31 18: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东街5号

联系人：康济鹏

电话：198047880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龚科

电话：15147849771

邮件：24322190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家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 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烟草专卖局（公司）2025年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来源由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

2.2 招标编号：BZ2025-036

2.3 招标规模与内容：交换机、数据链路设备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线路优化，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4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2.5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

2.6 招标控制价：15.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为合格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3.3 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的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信用查询：

3.4.1 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4.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坚决禁止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被列



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企业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3.4.3 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眼查”网站查询作为辅助工具，代理机构查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购买招标文件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4.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2 投标承诺书（格式附后）。

4.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来办理相关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1.4 投标人提供采用A4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

1、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A4纸）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或其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不予受理。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31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逾期不予受理。本项目不接受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4.3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

4.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东街 5 号

联系人：康济鹏

电 话：19804788099

8.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龚科

电 话：15147849771

传 真：0478-7808593



附件:

投标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巴彦淖尔市公司卷烟物流中心联合工房数据链路优化项目,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为合格纳税人, 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 2、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的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近三年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
- 4、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列入行业内部存在行贿行为名单(即: 行业或全区烟草商业企业行贿投标企业名单以及行业其他省市行贿行为投标企业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相应措施适用于名单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
-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 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8、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